公司代码:600988　　公司简称:赤峰黄金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未审议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赤峰黄金 | 600988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周新兵 | 董淑宝 |
| 电话 | 0476-8283822 | 0476-8283822 |
| 办公地址 |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金石明珠写字楼A座9层 |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金石明珠写字楼A座9层 |
| 电子信箱 | A600988@126.com | A600988@126.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总资产 | 8,147,378,776.33 | 7,784,633,526.86 | 7,784,633,526.86 | 4.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683,379,144.49 | 2,943,112,481.17 | 2,943,112,481.17 | 25.15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1,762,132.94 | 588,393,116.34 | 581,123,255.72 | 12.47 |
| 营业收入 | 2,646,442,293.36 | 2,719,566,645.21 | 2,651,343,382.06 | -2.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2,010,711.47 | 130,679,013.98 | 110,910,134.39 | 69.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1,599,105.24 | 128,986,594.31 | 111,073,931.55 | 64.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 | 4.7 | 4.32 | 增加2.00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08 | 0.08 | 6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08 | 0.08 | 62.5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77,863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赵美光 | 境内自然人 | 30.42 | 506,106,982 | 74,375,000 | 质押 | 310,520,0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未知 | 4.51 | 75,053,304 | 75,053,304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未知 | 3.4 | 56,570,239 | 0 | 无 | 0 |
|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3.1 | 51,515,151 | 51,515,151 | 无 | 0 |
| 谭雄玉 | 境内自然人 | 1.86 | 30,935,142 | 0 | 质押 | 30,935,142 |
|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8 | 21,321,961 | 21,321,961 | 无 | 0 |
| 银华乾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未知 | 0.78 | 12,983,600 | 0 | 无 | 0 |
| 周启宝 | 境内自然人 | 0.75 | 12,500,000 | 0 | 无 | 0 |
| 玫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65 | 10,874,200 | 10,874,200 | 无 | 0 |
|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0.65 |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赵美光、瀚丰中兴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提前"以金为主"的发展战略;坚定推行"双业务核心"发展模式,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坚持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公司上下共同努力,积极应对,多措并举,降本增效,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绩。

一、克服疫情不利影响,业绩实现突破式增长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占收入比重相对较大的电解铜价格一季度大幅下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措施得力,科学组织复工复产,实施有力的跳脱措施,弥补了一季度生产欠账,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4,422.61万元,较上年同期仅下降2.22%。其中采矿业营业收入176,244.2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6.65%,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营业收入88,178.3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3.36%。虽然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01.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89%,且高于2019年全年的18,801.22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黄金产销量增加及采取了降本增效成效显著。

二、多举措降本增效,成本指标明显下降

公司通过加强基础管理、现场管理,提高设备利用率;通过"季季、月月上台阶""周周评比"等活动,及时兑现评比奖励,激发了一线员工的奋斗热情,提高了员工劳动生产率;通过加强重点工程、大宗物资采购管理,基础核算、成本核算及内部审计工作,控制成本、降本增效。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189,745.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3%,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2.6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主营业务成本下降8.57%,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5.58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明显。

三、减少外部融资,狠抓经营性现金流

2020年上半年,公司提前兑付了7亿公司债券,归还了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亿元名股实债借款,托宾提供的1.4亿美元贸易融资也已全部还清,公司有息负债明显下降,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57.93%下降至报告期末的50.50%;与此同时,公司加强自身造血能力,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76.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7%。公司贯彻"以金为主"的发展战略,剥离非矿资产,建风林保100%股权项目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预计可回笼资金24亿元以上。

四、坚持"双业务核心"发展模式,重点项目稳步推进

国际矿业部坚定贯彻"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金矿恢复项目建设进度超过预期,5月16日氧化矿处理系统投产运行,比计划投产时间提前了3个月,6月份已产出黄金,项目全部竣工达产后,万象矿业将迎来黄金产量的持续高速增长;低品位铜矿堆浸试验研究已经完成小试和中试,100万吨工业试验正在进行中。Sepon矿山未来将实现金矿和铜矿、氧化矿与原生矿、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三个并行"的生产格局。

国内矿业部以五龙矿业"建大矿、上规模"为代表,各项重点技改工程、新建项目均按既定时间表积极推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82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0-084)。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83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84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获准向赵美光发行74,375,000股股份、向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中兴")发行51,515,151股股份、向孟庆国发行2,897,727股股份,合计发行股份128,787,878股购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矿业")100%的股权,并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000万元。

公司最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票108,742,004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99,998.76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00.00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999,998.7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230002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774.04万,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6,227.34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2020年2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2月21日,公司、瀚丰矿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该等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以切实有效地履行。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元) |
|---|---|---|---|---|
| 1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 | 595020100100022825 | 0 |
| 2 |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 595010100100196182 | 24,373,428.10 |
| 合计 | / | / | / | 24,373,428.10 |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2,398,732.76元,其中包括瀚丰矿业先期为"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21,938,944.88元以及赤峰黄金先期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投入的自筹资金10,459,787.88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230003号"《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000.00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瀚丰矿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8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4月16日,瀚丰矿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800万元通过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购买了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 | 实际年化收益 |
|---|---|---|---|---|---|---|
| 1 | 29天数封闭式吉林瀚丰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0/4/16 | 2020/5/15 | 0.7100%-2.5770% | 2.38% |
| 2 | 60天数封闭式吉林瀚丰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0/4/16 | 2020/6/15 | 1.0100%-2.8300% | 2.76% |
| 3 | 90天数封闭式吉林瀚丰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0/4/16 | 2020/7/15 | 1.1600%-2.9800% | 未到期 |
| 4 | 180天封闭式吉林瀚丰科技有限公司 | 2,800.00 | 2020/4/16 | 2020/10/13 | 1.1600%-2.9800% | 未到期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已完成,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同意将"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节余资金254.02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节余资金254.02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51,000.00 | 2020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4,774.0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254.02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4,774.04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50%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2020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2020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天宝山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项目 | | 29,000.00 | | 6,006.20 | 580.15 | 2,774.04 | -3,232.16 | 46.19% | 2022-06-3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 20,000.00 | | 20,000.00 | 40,254.02 | 40,254.02 | 20,254.02 | 201.2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85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再次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出具的《关于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及再次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2017年6月,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140,2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2017年10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280,520,000股;2019年7月,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予光大证券用于降低前期质押融资风险。该次质押后,赵美光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0,520,000股,占目前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35%,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

近日,赵美光先生在光大证券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的回购交易,本次交易解除质押股份80,520,000股;同时,赵美光先生将补充质押予光大证券的30,00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 股东名称 | 赵美光 |
|---|---|
| 本次解质股份 | 110,52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1.84%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64% |
| 解质(解冻)时间 | 2020年7月 |
| 持股数量 | 506,106,982 |
| 持股比例 | 30.4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252,00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9.7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15% |

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重新办理股票质押后数量。

二、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赵美光 | 是 | 52,000,000 | 否 | 否 | 2020.07 | 2021.07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27% | 3.13% | 偿还债务 |

(二)赵美光先生本次质押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及再次办理股票质押后,赵美光先生股份质押数量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由61.35%下降至49.79%,股份质押数量占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44.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赵美光 | 506,106,982 | 30.42% | 200,000,000 | 252,000,000 | 49.79% | 15.15% | 0 | 0 | 74,375,000 | 0 |
|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51,515,151 | 3.10% | 0 | 0 | 0 | 0 | 0 | 0 | 51,515,151 | 0 |
| 赵桂香 | 2,146,600 | 0.1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赵桂媛 | 2,146,600 | 0.1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561,915,333 | 33.77% | 200,000,000 | 252,000,000 | 44.85% | 15.15% | 0 | 0 | 125,890,151 | 0 |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已于2020年7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姣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云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云雷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袁彬先生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非独立董事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冯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冯昵女士当选后,将接任原袁彬先生担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冯昵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姣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说明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根据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安排,林晓珺女士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林晓珺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专注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林晓珺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晓珺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6.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未来林晓珺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林晓珺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公司内控建设、费用把控等方面做出了积极重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林晓珺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袁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袁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袁彬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袁彬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袁彬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袁彬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袁彬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进行资格审核、独立董事确认: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云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云雷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林晓珺女士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非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董事会同意提名冯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冯昵女士当选后,将接任原袁彬先生担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冯昵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且独立董事候选人冯昵女士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张云雷先生、冯昵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云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冯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附件:

1、张云雷先生个人简历

张云雷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长江商学院。1998年9月至今,担任海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世鑫铭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玖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环亚众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张云雷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8.80%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冯昵女士个人简历

冯昵女士,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年1月至今,担任瑞华会计师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授薪合伙人。

截至目前,冯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安排,顾菁女士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顾菁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花圣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上市公司运营中心及设计板块的管理工作,推动生态+文体旅的创新融合发展。顾菁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8.3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和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未来顾菁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顾菁女士于2017年8月9日被首次聘任为公司总经理,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聘至今。顾菁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在公司团队建设、策划运营等方面做出了积极重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顾菁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姣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附:肖姣君女士简历

肖姣君,女,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会计及创业管理双专业,曾就读于长江商学院。现就读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美国宾夕法尼亚沃顿商学院(WCHGMP)。自加入公司以来,历任公司证券部信披专员,负责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公告的编制、证券事务合规性工作及三会的组织与召开;公司CEO助理,主抓公司内控管理系统数字化升级工作;公司行政中心总裁,负责公司法务、监察、审计、人事、行政企划等全流程跟踪管理体系搭建。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肖姣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先生系父女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br>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br>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的,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r>……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